公司代码:601636 公司简称:旗滨集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姚培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彦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820,904,813.95	12,716,134,927.16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11,590,041.50	7,077,555,647.69	4.7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730,348.11	1,941,825,145.29	-28.4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61,656,216.49	5,492,700,420.14	1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155,180.25	824,909,684.89	1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8,997,528.17	771,329,908.64	12.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6	12.9	增加0.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03	0.3159	14.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84	0.3073	16.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4,478.81	2,289,822.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62,926.88	65,894,620.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00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00,736.90	12,974,710.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078,019.45	-22,001,501.52	
合计	16,250,123.14	90,157,652.0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7,37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790,067,250	29.38		质押	201,449,633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俞其兵	402,500,000	14.97		质押	53,450,00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29,999,883	1.12		无		其他
兴业全球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兴业全球基金中证金指组合	12,807,800	0.48		无		其他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279,200	0.46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98,718	0.43		无		其他
南方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南方基金混合型组合	11,163,200	0.42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35,241	0.41		无		其他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841,500	0.29		无		其他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对冲10号基金	7,037,102	0.26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790,067,250	人民币普通股	790,067,250
俞其兵	40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29,999,883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883
兴业全球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兴业全球基金中证金指组合	12,80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07,80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27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79,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98,718	人民币普通股	11,598,718
南方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南方基金混合型组合	11,16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63,2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35,241	人民币普通股	11,135,241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841,500	人民币普通股	7,841,500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对冲10号基金	7,037,102	人民币普通股	7,037,1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俞其兵是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俞其兵与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股东俞其兵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49,064,221.96	17,869,149.28	174.58	主要系预付天然气款及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0,001,777.71	15,216,834.89	162.88	主要系应收万邦德医疗股权款及关税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831,426,396.05	593,845,021.13	40.01	主要系新增产能增加了存货安全周转库存,以及原燃材料价格上涨战略储备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000,000.00	-100.00	系出售万邦德医疗股权所致。
在建工程	803,866,535.61	1,128,430,010.22	-28.76	主要系冷修、技改生产线及节能玻璃项目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	629,711,098.30	280,318,393.97	124.64	主要系公司调整负债结构,短期借款有所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92,365,574.81	114,394,275.49	68.16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6,492,269.12	86,916,297.84	-46.51	主要系本期发放上期已计提年终奖所致。
其他应付款	339,761,357.12	510,204,032.06	-33.41	主要系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减少库存股所致。
长期应付款	563,000,000.00	1,000,000,000.00	-43.70	系归还福建旗滨财务资助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75,650,332.90	21,329,005.48	254.68	主要系马来旗滨海外业务拓展导致运输费增加及节能板块业务拓展导致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08,439.11	43,522,395.89	-97.45	主要系冷修生产线计提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2,778,076.74	1,203,068.12	2,624.54	主要系出售万邦德医疗股权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332,759.09	2,417,104.36	1,527.27	主要系收到出口退税及房产税返还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05,381.00	41,316,060.87	150.76	主要系收到理财产品本金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5,615,542.09	1,059,065,310.78	74.27	主要系公司原燃材料储备增加及原燃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05,009.76	123,040,267.48	38.25	主要系因产能增加而增加的费用支出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5,217.58	11,909,437.32	-90.38	主要系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45,463.39	18,268,711.40	462.41	主要系返还的与投资相关的税金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19,420,507.04	-100.00	主要系购入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87,926.57	38,049,245.38	-31.70	主要系支付投资性保证金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1,146,0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收到限制性股票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64,102.81	1,000,000,000.00	-95.89	主要系上期收到财务资助款,本期无此项目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1,934,941.38	524,938,787.43	71.82	主要系分配股利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156,869.95	194,023,099.71	163.45	主要系归还福建旗滨财务资助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持续推进回购股份计划。自2016年以来,公司业绩稳定增长,但由于受到宏观环境、资本市场走势变化,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股价于今年2月份起出现大幅下滑,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公司决定实施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4.5亿元)集中竞价回购注销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本次竞价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72%。该事项于2018年6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7月16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已于2018年7月23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在报告期内持续推进回购股份计划。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227.92万股,回购金额5,232.3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4567%。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积极推进产业链延伸和技术升级。广东节能、浙江节能、马来西亚节能项目完成基本建设,二季度末起逐步投入商业化运营;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1000吨光伏光电材料基板生产线项目已于报告期基本完成建设工程,并于2018年9月28日点火烤窑;醴陵高性能电子玻璃项目建设、设备优选、人员配备等各项工作正在平稳、有序推进当中。公司在低碳节能玻璃等高端产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整体实力进一步提高。

3、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员工持股计划2018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同意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存续期延长至 2019 年7 月4日到期。截止报告期末,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1,400股(自2017年7月底一直未变),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的0.0038%。

4、股权激励计划进展情况。2018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具体事项和进展情况如下:

(1)将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016年股权激励对象袁武华、范光明、王帆及2017年股权激励对象左养利等4人未解锁限制性股票46.5万股办理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8元/股,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83元/股)。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8年9月19日办理完毕。

(2) 将已病故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016年股权激励对象杨升年等所持有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3)经考核,2016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公司决定办理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60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锁期2,672.359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暨上市相关手续。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审核同意,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股份2,672.3595万股已于2018年9月12日解锁上市流通。

5、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情况。鉴于公司2017年投资理财业务的期限到期,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并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使用和项目投入以及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自人民币5亿元提高为不超过7亿元。按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报告期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0.5亿元,已收回,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0。

6、新加坡旗滨减资1亿元事宜。随着马来西亚旗滨生产线陆续建成投产和商业化运营,以及集团海外市场战略的调整,公司同意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旗滨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KIBING GROUP(SINGAPORE)PTE.LTD.)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1亿元(注册资本由24,088,190美元减至9,143,635美元)。

7、控股股东可交债换股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2月28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18年2月28日起至2020年8月18日止),截止报告期末,已累计被债券持有人换股8,368.28万股,累计被换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11%。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培武
日期	2018年10月12日

关于变更新华环保B(证券编码:150191)折算基准日证券简称的公告

2018年10月11日,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证券简称:NCF环保B;证券编码:150191)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49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下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将以2018年10月12日作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加强下阀值折算基准日交易风险提示,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折算基准日2018年10月12日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证券简称前将冠以“*”标识,即证券简称由“NCF环保B”调整为“*CF环保B”,证券编码保持不变。自2018年10月15日起证券简称由“*CF环保B”恢复为“NCF环保B”,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警惕基金风险,切勿盲目投资。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期间新华环保B份额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新华环保 B 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B,基金代码:150191)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或以下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8年10月11日,本基金新华环保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49元,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以2018年10月12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截至2018年10月11日,新华环保 B 份额收盘价为0.488元,溢价率高达95.98%。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 B 份额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新华环保 B 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2018年10月12日)当天追高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43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0月12日	
	暂停转托管起始日	2018年10月12日	
	暂停配对转换起始日	2018年10月12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转托管和配对转换的原因说明	截至2018年10月11日,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新华环保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为0.249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0.250元以下。 本基金将以2018年10月12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10月12日及2018年10月15日暂停本基金新华环保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6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16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16日	
	恢复转托管始日	2018年10月16日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0月16日	
	恢复配对转换起始日	2018年10月1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转托管和配对转换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8年10月15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10月1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环保A	新华环保B	新华环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90	150191	1643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否	否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新华环保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环保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新华环保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0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上的《关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关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8年10月11日,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249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8年10月12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8年10月12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新华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A,基金代码:150190)、新华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B,基金代码:150191)和新华环保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 元或以下后, 本基金将分别对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和新华环保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 元。

当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新华环保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新华环保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新华环保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B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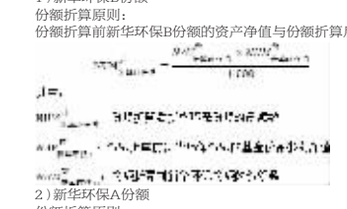

2)新华环保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 份额折算前后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环保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

② 份额折算前新华环保A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A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新华环保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 份额折算前新华环保A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增场内新华环保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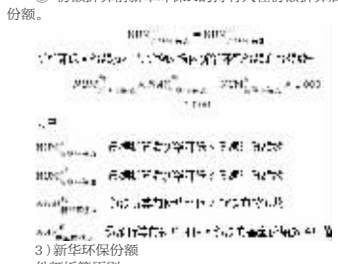

3)新华环保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新华环保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4)折算后新华环保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新华环保份额的总份额数=新华环保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的新华环保份额数+环保A份额持有人折算新增的场内新华环保份额数。

四、折算份额数的处理方式

折算后,场外份额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场内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五、不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假设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1.000元,则分别持有新华环保份额、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10,000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假设值)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
新华环保份额	0.625元	10,000份	1.000元	6,250份新华环保份额
新华环保A份额	1.005元	10,000份	1.000元	2,450份新华环保A份额+新增7,600份新华环保份额
新华环保B份额	0.245元	10,000份	1.000元	2,450份新华环保B份额

六、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8年10月1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 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将于当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10:30复牌;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10月1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将于该日停牌一天;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及份额折算。

3、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8年10月1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将于2018年10月16日上午开市复牌。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0月16日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0月15日的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8年10月16日当日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重要提示

1、本基金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将于2018年10月12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8年10月12日上午10:30复牌。

本基金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将于2018年10月15日全天停牌并于2018年10月16日上午开市复牌。

2、2018年10月11日,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元以下,而折算基准日为2018年10月12日,因此折算基准日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0.250元有差异。

3、特别提示:近日新华环保B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较大,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新华环保B份额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4、新华环保B份额表现为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随着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降低,其杠杆率升高。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B份额的杠杆率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5、新华环保A份额表现为较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A的份额持有人会获得一定比例的新华环保份额,因此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新华环保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不定期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7、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新华环保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新华环保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新华环保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新华环保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8、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也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

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公司代码:600675 公司简称:中华企业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董事长朱嘉骏、总经理凌晓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伯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婷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3,973,472,304.15	58,880,952,908.56	27,858,339,497.87	-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02,268,075.77	11,527,729,024.85	3,609,779,482.06	-13.2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973,863.86	5,577,547,601.39	3,247,794,672.33	-68.1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9,063,506,757.88	7,006,609,257.18	5,149,673,212.27	2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829,298.11	218,522,300.74	293,126,709.65	27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3,247,542.99	255,634,270.53	255,634,270.53	23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5	2.04	8.61	增加5.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3	0.046	0.157	276.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3	0.046	0.157	276.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1.06	5,644,771.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9,355.62	8,670,170.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9,282,777.7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46,842.06	-12,823,157.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1,766.42	-7,151,248.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4,414.47	7,988,006.68	
所得税影响额	-227,299.81	-2,464,008.72	
合计	1,971,716.98	-49,418,244.8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1,61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427,152,878	72.81	2,841,678,737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睿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	2.55	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恩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298,444	1.81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471,482	0.97	0	未知		国有法人
易武	25,173,500	0.5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